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12  
12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NOV 13 1981

UN/SA COLLECTION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安哥拉、贝宁、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  
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  
加、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

###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急需积极、坚持努力，加紧全面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载于其《最后文件》内的建议和决定，

深信因此世界各国必须在所有各个阶层，包括最高阶层，以相互信任和政治意志为基础，进行有效的、建设性的、持续的合作，

81-30183

对军备竞赛复发的危险日增深感关切，这将严重影响到国际稳定，增高核灾难的危险，

深信终止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会腾出大量资金和物质资源，以用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努力，以及在支持和发展各国间积极合作解决裁军问题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因此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sup>1</sup>，

注意到该《宣言》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调各种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列述的各种目标，因此，

1. 呼吁世界各国遵守《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原则和积极利用其概念，实行建设性的对话，缔结各自的协定，限制军备，特别是核武器，同时铭记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2. 呼吁各国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一本完全负责和合作精神，提出和建设性地审议旨在加速裁军谈判前进和有助于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的提案和倡议；

3. 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新的谈判开始或具体的裁军协议达成，或者使之复杂化或不可收拾的行动，特别是不要以讨论无关的问题来阻挠裁军谈判取得可能的进展；

4. 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积极运用《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来筹备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呼吁各国就裁军周广为传播国际合作达成裁军各项目标的原则。

---

<sup>1</sup> 第 34/88 号决议。